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B767-13

修正案号: 39-3819

一. 标题: 检查内侧主襟翼支撑上的螺栓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生产线号1至879(含)的、包括767-400ER在内的波音B767系列飞机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不管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G段要求获得等效的符合性方法。其要求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针对的不安全状态的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FAA AD 2002-22-07 修正案: 39-12932 CAD2002-B767-11 修正案: 39-3747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27A0176 2000 年 11 月 16 日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27A0176R1 2002 年 06 月 06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2-B767-11, 39-3747

为防止因内侧主襟翼内、外侧支撑上的螺栓丢失、松动或裂纹, 造成内侧主襟翼丢失, 进而丧失飞机的可控性, 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 事 先已完成者除外:

重申CAD2002-B767-11的要求

第1组和第2组飞机:一次性检查丢失或松动的螺栓

A、自2002年8月27日 (CAD2002-B767-11的生效日期) 起的90天内, 根据适用性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7A0176R1施工指南第2部分 或第8部分做一次一般性目视检查,检查内侧主襟翼外侧支撑上的螺栓 是否丢失。对于第1组飞机,可以在本段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本指令C段 规定的更换工作来替代本段要求的检查工作。

- 注2: 本指令中"一般目视检查"定义为:对内部或外部区域、安装 或装配情况的目视查验,以查明是否有明显损伤、失效或不正常。该级 别检查需在正常的光照如日照、机库照明、手电或活动吊灯下进行, 并需要拆下或打开接近盖板或门。为接近需检查的区域,可能需要台 架、工作梯或工作平台。
- (1) 如果检查中未发现螺栓丢失:下次飞行前,按照服务通告施 工指南第2部分或第8部分做一次一般性目视检查,检查螺帽与相邻结 构之间或填隙片与连接点之间是否存在逢隙(逢隙表明螺栓松动)。 如果没有螺栓丢失和未发现逢隙,本指令不要求作进一步工作。
- (2) 如果检查中发现螺栓丢失: 下次飞行前,完成本指令B段规 定的工作。第1组飞机可以用完成本指令C段规定的工作替代本指令B段 规定的工作。

第1组和第2组飞机:螺栓丢失或发现逢隙的纠正措施

- B、对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7A0176R1中的第1组或第2组 飞机:如果在本指令A段规定的检查中发现螺栓丢失或发现缝隙,则在 下次飞行前,根据适用性,按照服务通告图6、图7或图8拆下相关区域 全部螺栓,更换为新的或可用的螺栓。对于螺栓丢失的安装孔,按照 服务通告施工指南,安装与其它螺栓相同材料的新的或可用的螺栓。
- (1) 现存的螺栓在按照服务通告施工指南第5部分进行了荧光探 伤,未发现任何裂纹后,可以重新安装。
- (2) 本指令规定: 在连接点处, 件号为BACB30MR*K*的螺栓不能 与件号为BACB30LE*K*或BACB30US*K*的螺栓混装。

第1组飞机:可选的措施

C、对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7A0176R1中的第1组飞机:按 照服务通告施工指南第6部分用新的、钢制螺栓更换全部相关的钛合金

螺栓满足本指令A段和F段要求,并可终止该段规定的检查要求。本指 令规定: 在连接点处, 件号为BACB30MR*K*的螺栓不能与件号为 BACB30LE*K*或BACB30US*K*的螺栓混装。

767-400ER系列飞机: 首次检查和纠正措施

- D、对于767-400ER系列飞机: 自2002年8月27日 (CAD2002-B767-11 的生效日期)起的90天内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7A0176R1施工 指南图2做一次一般性目视检查,检查内侧主襟翼内、外侧支撑上的螺 栓是否丢失, 详细检查螺帽与相邻结构之间或填隙片与连接点之间是 否存在逢隙(逢隙表明螺栓松动)。
 - (1) 如果未发现螺栓丢失和缝隙: 本段不要求做进一步工作。
- (2) 如果发现螺栓丢失或缝隙: 完成本指令D(2)(i)段和D(2)(ii) 段工作。
- (i)下次飞行前,按照适航当局批准的方法或按FAA授权的波音 公司的工程委任代表(DER)所确定的飞机型号合格审定基础的数据进 行修理。有关本指令所要求的修理方法的批准函件必须是针对本指令 的。
- (ii) 完成检查10天之内, 向适航当局提交检查发现报告。报告 必须包括: 飞机序号、飞机总循环数和总飞行小时数、失效螺栓数量 和具体位置、失效状态(如:螺栓丢失或发现缝隙)。

以前完成的检查和螺栓更换工作

E、在本指令生效之前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7A0176完成 的检查和螺栓更换工作满足本指令要求。

本指令的新要求

第1组和第2组飞机:一次性检查螺栓有无丢失或松动

F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90天内:根据适用性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 告767-27A0176R1施工指南第2部分或第8部分做一次本指令A段要求的 一般性目视检查,检查内侧主襟翼内侧支撑上的螺栓是否丢失。对于 第1组飞机,可以在本段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本指令C段规定的更换工作 来替代本段要求的检查工作。

替代方法

- G、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11月1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11月5日

七. 联系人: 张雷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341